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1) 呂兆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2) 楊耀宗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及
- (3) 張森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黃麗春女士將擔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辭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辭任」），乃因他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辭任後，呂先生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與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呂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楊耀宗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委任」）。

楊先生，56歲，於大中華區和北美地區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金融和投資經驗。彼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和金融雙學士學位。楊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員及參與該等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以及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銀行工作。

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出任首席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彼曾在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工作超過十八年，出任高級管理職位以及擔任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星島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楊先生曾任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高級副總裁，並完成了與星島的收購及兩間公司的合併。彼在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超過十年，參與並成功完成了彼等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楊先生在取得大學學位後，亦曾於香港花旗銀行的企業銀行部及企業融資部工作。

本公司與楊先生將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之無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僱傭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楊先生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該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年度酬金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中文翻譯及音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該委任，概無股東務須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公佈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將接替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楊先生及張森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將接替呂先生及黃麗春女士（「黃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而黃女士將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6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